



WeCan-CARE! A Pandemic Relief Fund

「學校起動」關懷學子抗疫援助金

「緊急援助金」申請須知

一 背景及目的

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全球，全球經濟面臨前所未有的困境，香港也不能獨善其身。各行各業面對停業，甚至出現結業潮，不少基層學生的家長面對停工、開工不足甚或失業的狀況，生計大受影響。九龍倉「緊急支援基金」遂撥款港幣 500 萬，支持「學校起動」計劃基金會（基金會）設立「學校起動」關懷學子抗疫援助金，為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致家庭陷入經濟困難的學生家庭提供緊急支援。

二 受惠對象

申請學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就讀於「學校起動」計劃參與學校；及
2. 其家庭並非領取由社會福利署發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
3. 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使其家庭陷入經濟困境（如父母或監護人面對開工不足或失業的狀況）。

三 援助項目、金額及發放形式

緊急援助金

1. 提供一筆 HK\$3,000 緊急援助金，以支援急需援助的學生家庭。
2. 申請由學校推薦，並由基金會審批。
3. 如資料齊全，基金會將於收到申請後 14 個工作天內通知學校審批結果，並由學校直接發放援助金予申請人。
4. 收到援助金後，受惠學生可以文字或畫作回饋善長的心意。

四 申請時間：2021 年 3 月至 8 月。

五 申請手續

申請人可向所屬學校索取申請須知及申請表格。填妥表格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之副本交回所屬學校，由學校遞交申請。

（注意：所有申請均須經所屬學校推薦。）

六 注意事項

1.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學校起動」計劃基金會會向其他機構、人士及團體收集或查詢申請人及其家屬的個人資料，以作審批申請之用或因履行法例、政府及監管方面的規定而作出有關之透露，包括在保密的情況下持有、使用、轉移或向政府或非政府機構披露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2. 任何人因申請本援助金而喪失其他機構援助之資格，「學校起動」計劃基金會概不負責。
3. 「學校起動」計劃基金會保留拒絕任何申請及不作解釋之權利。
4. 倘申請人蓄意誤報或提供虛假資料，「學校起動」計劃基金會有權報警處理及採取法律行動。
5. 倘在申請個案的處理或審批過程中出現疏忽、錯誤、拖欠、違約、遺漏等情況，「學校起動」計劃基金會不需負任何責任。
6. 成功獲本援助金援助的申請學生和家庭，日後或會被邀參與「學校起動」計劃基金會的活動，以推廣本援助金的效能。
7. 「學校起動」計劃基金會保留修改、增刪及解釋相關申請須知的最後權利。